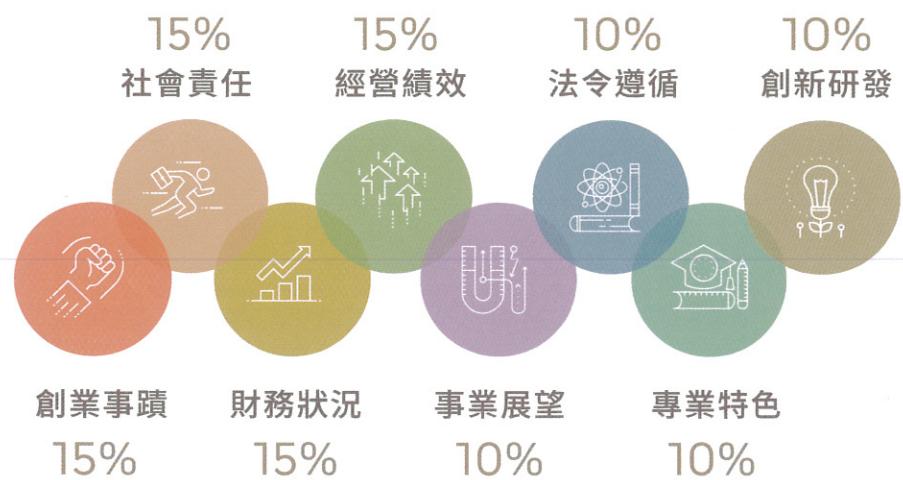




評分標準



中華民國
44
海外華人
30
屆

創業楷模選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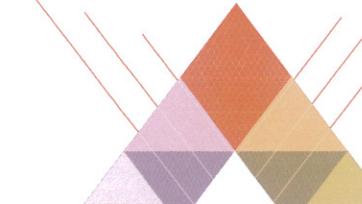
The Selection of Model
Taiwan and Overseas Entrepreneurs

專案聯絡人

如有任何需求或疑問
敬請電洽全國創新創業總會／創業楷模暨會員服務部
電話 02-2332-8558／分機107蘇靜怡 專員

指導單位
經濟部、僑務委員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創業楷模選拔，1978年全國首創
全球665位產業佼佼者獲獎**

**創業相扶獎，1986年全國首創
為創業楷模最佳事業夥伴戰友增設**

創業相扶獎寓意深遠，它不僅代表著全球華人對知恩惜福、飲水思源的傳統觀念與真摯情感，更是奉獻自我、信任包容的格局與胸襟。

完備的評審機制 創造萬中選一的獎項高度

創業楷模選拔由各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團，依初審、複審(實地審查)及決審三階段，展開公平、嚴謹的評審作業，務求當選人的創新能力、經營思維與服務熱忱，皆為業界翹楚與表率。

報名參選 截止日期 2021/07/31

創業楷模是創業家卓越與榮耀的象徵，也是全球歷史最悠久、最具品牌價值與影響力的國家級創業獎項。

創新卓越X無我利他 =創業楷模核心價值

創業楷模不僅具備精益求精、創新卓越的創業精神與企業經營能力，更擁有助人利他的廣闊胸襟，是有志創業者學習效法的典範標竿以及社會經濟繁榮發展的領先指標。

參選簡章



為響應環保，參選簡章未印製紙本，敬請掃瞄QRCode或連結至全國創新創業總會官網下載完整內容，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官網



國內

- 1.至2020年12月底滿三年以上者。
- 2.參選人若跨多種事業時，應擇一主要事業體參選，並將關係企業資料簡要列舉，以便提供評審委員評分參考。
- 3.參選主事業體須登記有案。
- 4.參選事業體經集團內部整併後如喪失法人資格(無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者，僅能視為該集團下之事業處(部)，因此不得參選。
- 5.參選人如已在大陸設廠或設立營業據點者，其於臺灣與海外(大陸除外)之參選主事業體營業額，得與當地之營收一併計入。
- 6.參選事業體最近3年平均獲利須達新臺幣500萬以上，或前一年度獲利超過新臺幣1,000萬以上。

事業體

1.凡白手起家、第二代承接、自他人接手或內部創業，為公司組織實際經營者，營運狀況正常且經營具有成效者。

現任職務 申請事蹟

- 2.參選人經營主參選事業體年資須滿三年以上，惟第二代承接者，須擔任董事長、總經理、執行長...等約當職位滿五年以上。
- 3.曾獲本獎項之企業，如已出售或被併購者，即可視為一新事業體，不受一家企業僅能推派一人參選之限制，惟須接手滿五年以上。

資本額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 美金30萬元以上

參選人 投資金額

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 計算方式為【個人持股(可加上父母親、配偶、子女)x票面金額】 美金10萬元以上

國 籍

中華民國國民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 凡居住於海外世界各地之華人

年 齡

65歲(含)以下

僑居時間

無

當地居住滿三年以上，並取得居留權

推薦單位

參選人得由中央及縣市政府首長、(僑居地)政府機關、我國駐外單位、金融機構、學術研究單位、工業區及科學園區管理中心、國內外工商社團、本會創業楷模當選人，擇一具名推薦即可。